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形式審查：□已具備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未具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| | | | | |
| 機 構  全 銜 |  | | | 連絡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|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電 話 |  |
| 傳 真 |  |
| 計 畫  名 稱 |  | | | | |
| 執 行  期 間 | **※為配合核銷作業，請注意申請計畫之執行期間需於113年度，且不得超過113年10月31日。** | 執 行  地  點 | □本署轄區（臺北市中山、大安、松山、信義、中正、萬華、文山等區，新北市新店、石碇、深坑、坪林、烏來等區。）  □跨轄區**（請說明是否符合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8條但書及「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）**  **\* 若有多個計畫，請分別列示。** | | |
| 申 請  金 額 |  | 預  算  金  額 |  | | |
| 申 請  用 途 |  | | | | |
| 申 請  類 別 | **請勾選：（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4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）**  □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□協助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□其它（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
| 附  送  文  件 | **請勾選：（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7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）**  □申請補助計畫書**【格式詳附件一】**  □經費概算表**【格式詳附件二】**  □執行成果報告  □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　　間計算）  □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）  □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（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）  □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  □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□法人組織章程（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）  □事前揭露表  □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 | | | |
| 其  它  事  項  ︻  請  詳  實  填  寫  ︼ | **1. 是否已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(構)  申請本專案之補助？**  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  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審核結果：□未補助 □有補助  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**\* 若已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**  **2. 是否計畫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  （構）申請本專案之補助？**  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  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審核結果：□有補助 □未補助  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**\* 若預計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**  **3. 是否曾向本署申請補助？**  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  申請年度及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專案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審核結果：□補助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未補助 | | | | |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填表人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填表日期：

***附件一***

**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**

1. 目的：
2. 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3. 時間（期程）：
4. 地點：
5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6. 執行內容及流程：
7. 預期效益：
8. 經費來源：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；**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（或已獲）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】**
9.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***附件二***

**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**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\*數量 | 單價 | 預算數 | 申請補助金額 | 自籌金額（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） |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